关于馥兰裴(上海)时装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裁定受理 馥兰裴(上海)时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指定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馥兰裴(上海)时装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 韩静; 联系电话: 13501806757; 联系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 B座 2504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3月13日